



股份代號：8075

網址：www.rojam.com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1) 接收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i) 永島修先生；
  - (ii) 坂內光夫先生；及
  - (iii) 山田有人先生；
-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或作出、發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決議案授權，則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根據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作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售股建議所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本以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而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任何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股份**」指本公司所有類別股本以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7) 「動議

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第5項決議案(b)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承董事會命  
**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星山惠津子

香港，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橋爪健康先生、森哲夫先生、永島修先生、坂內光夫先生、山田有人先生、清水幸次先生及大崎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小田聖一先生、鄭沛基先生及羅家坪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2座24樓  
2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